

西北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发字〔2025〕23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内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西北工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并经2025年12月11日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



西北工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内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对学校区域内的道路、进出口、车辆停放场所和学校所属的其他与交通安全有关的场所的管理；对所有在学校区域内进行的交通有关行为的管理；对学校区域内进出、行驶、停放的各类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的管理。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管理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四条 保卫处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依照国家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实施对校园的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一) 提出校园交通道路总体部署和规划建议，并按规定和实际情况施划停车位、道路标线，设置交通标志标识；

(二) 负责校内各类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学校各大门出入口的管理，审批各类车辆进出校园事宜；

（四）负责学校地下停车场的管理；

（五）负责校内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六）负责纠正学校各类车辆违规行为，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教育处理；

（七）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对校园内的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第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教职工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

第三章 校园道路安全管理

第六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或违规占用校园道路，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校园交通，不得出现妨碍校园道路畅通的行为。

第七条 遇有大型群体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保卫处可根据道路和学校实际，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联合承办（建）单位提前向学校师生员工做出公告。

第八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开挖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提前 3 天征得学校建设规划部门同意，并报保卫处审批。施工作业单位应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做好安全警示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在现场疏导行人及车辆，施工作业完毕，应迅速清除施工垃圾及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保卫处要严格控制出入校园工程车辆数量，按照工

程规模、工期进行审核。施工方应提交工程车安全管理承诺书，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临时运送材料工程车，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前向保卫处申请通行时间，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

第十条 任何个人及单位严禁占用消防和安全通道，不得在安全出口、逃生通道堆放物品，禁止在消防通道停放车辆，确保消防、生命救援通道畅通。

第十一条 因教学科研需要，运输易燃、易爆危化品的车辆出入校园，承办单位经相关部门审批报保卫处备案后，承运方应做好预防措施，运输车辆方可进入校园，并按规定路线行驶，装卸完成后应立即驶离校园。

第四章 校园交通设施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交通设施包括车辆道闸及其附属设备、交通岗亭、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道路交通标线等为保障校园交通安全而设置的各类设施。

第十三条 校园交通设施是学校的公共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蓄意破坏、随意拆卸。

第十四条 保卫处应持续优化道路通行条件，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设置交通标志，划定道路交通标线，提升道路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维护和升级道路安全管理设施。

第十五条 损坏校园交通安全设施的，须按价赔偿。故意损坏的，交由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六条 校园早晚高峰期时间段，除公安、消防、救护、

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外，仅允许办理西北工业大学机动车出入证或因公来访报备的车辆进入校园。

第十七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校园内交通标志、标线提示，安全文明驾驶，遵规泊车。

第十八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自觉接受保卫部门的督查和管理。

第十九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出入校门限速为 5 公里/小时，校内道路限速为 30 公里/小时。

第二十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应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内进行学驾练车、鸣笛、飚车、漂移等危险驾驶行为。

第六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主干道严禁停放机动车辆，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后，应有序停放在学校指定路面、地下停车位，禁止在人行道、草坪、广场、消防通道、楼宇出入口等区域停放车辆，以确保道路与消防通道畅通，如有交通管理工作人员现场引导，应按引导有序行驶和停放。

第二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大型车辆（包括重型货车、大巴士车等），应事先向保卫处报备，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并在指定位置规范停放。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停车区域或停车棚内有序停放，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等楼宇过道上不得停放

非机动车。

第七章 交通违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凡在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服从保卫处的交通指挥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校园限速、通行、停放规定，不服从交通指挥和管理的驾驶员或车辆所有人，保卫处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

第二十七条 校内车辆的年度违规处罚：

第一次违规，现场或电话、短信告知驾驶员或车辆所有人违规情节，并令其改正，未及时改正的，计入违规次数；

第二次违规，对车辆张贴违章通知单，电话通知违规情节，未及时改正的，计入违规次数；

第三次违规，通报当事人单位，并将车辆列入违规名单，禁止驶入校园。

第二十八条 校外车辆的违规处罚：

现场或电话、张贴违章提醒单告知违规情节，并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或拒绝沟通的，禁止车辆驶入校园。

第二十九条 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机动车辆，保卫处给予口头提醒或电话通知。必要情况下予以拖移，拖移产生费用和拖移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车辆所有人承担。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条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在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学校保卫处。

第三十一条 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保卫处应立即安排

工作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指导当事人按照程序处理，维护事故双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符合简易处理的交通事故类型，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交通。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车辆在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人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向保卫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以及国家和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校保字〔2016〕42号）同时废止。

